

2019年5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
梁美芬議員就
“追上科技發展，加強保障市民私隱”
動議的議案

經葛珮帆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港現時保障個人私隱的法例不全面，特別是沒有針對性規管以網絡儲存個人私隱資料的法例，而保護兒童網絡私隱方面亦欠缺專門法例，以致未能阻嚇不法分子利用網絡收集兒童私隱資料及侵犯兒童私隱，甚至藉此作出猥褻行為；本港多次發生大規模個人私隱資料外泄的嚴重事故，例如2009年八達通卡有限公司被揭發將240萬客戶資料轉售給其他公司作推廣用途、2017年選舉事務處遺失載有全港378萬名地方選區選民個人資料的手提電腦、2018年國泰航空公司泄漏940萬乘客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在1996年生效，政府僅在2012年對該條例作出一次修訂，隨着互聯網、社交媒體、大數據、人工智能等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所帶來的私隱風險及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生效，更加顯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落後及對個人資料私隱保護明顯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追上科技發展，全面檢討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政策，以加強保障市民私隱；有關建議包括：

- (一) 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在保護網絡私隱方面的各項措施及法例，包括限制儲存網絡資料的保障及規定，以及通報事故機制等，以制定適用於本港的網絡私隱保護法；
- (二) 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制定保護兒童網絡私隱的專門法例，包括訂立限制網絡營運商過分收集及儲存兒童私隱資料，以及防止侵犯兒童私隱等規定，藉此有效保障兒童的個人私隱；
- (三) 參考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從速全面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包括要求資料使用者須在指定期限內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及資料當事人通報資料外泄事故及提高違反執行通知罰則以加強阻嚇力；
- (四) 就個人資料外泄的嚴重事故，研究設立更有效的賠償及授權私隱專員執行行政處罰(例如罰款)等機制，以保障市民權益和促使資料使用者提升對個人資料的保護；

- (五) 針對部分企業要求客戶使用服務前需提交與服務無關的個人資料的問題，檢討現行資料使用者可收集個人資料的範圍，包括界定何謂敏感個人資料，並就收集及儲存敏感資料設定限制，以加強保護市民個人資料；
- (六) 要求所有政府部門和公私營機構檢討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和保安措施，以免再發生市民個人資料私隱遭侵害的事故；及
- (七) 加強公眾宣傳，以提高市民及公私營機構對保護和尊重個人資料私隱的認識和關注。